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号），经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6,945 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6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6日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353001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进行管理。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三明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57008980013000053719）。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3月2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三明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生产项目（二期）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9月26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募集金额（元）	已使用金额（元）	剩余金额（元）	具体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33,965,000	33,965,000	0	其中：采购原料 22,773,321.18 元；工资 7,714,703.11 元；其他日常支出 3,821,590.44 元。（含使用利息及理财收入支付）
偿还银行贷款	64,635,000	64,635,000	0	用于偿还交通银行贷款 64,664,444.00 元。（含使用利息及理财收入支付）
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二期）建设	153,000,000	153,000,000.00	0	用于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项目建设相关支出。
小计	251,600,000.00	251,600,000.00	0	-
利息及理财收入	1,763,444.58	1,763,444.58	0	-
合计	253,363,444.58	253,363,444.58	0	-

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额度（万元）	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收益年化利率%
2699234595 结构性存款 98 天	结构性存款	2023. 10. 9	2024. 1. 15	1000	到期一次性发放	1.80%



2023122820240229 结构性存款 63 天	结构性存款	2023. 12. 28	2024. 2. 29	1000	到期一次性发放	1. 75%
2699240321 结构性存款 32 天	结构性存款	2024. 1. 18	2024. 2. 19	1000	到期一次性发放	1. 7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审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本报告期内的理财投资时点超过了审批的有效期限，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主要是由于不同岗位沟通不及时造成，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